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9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葉惠心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 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一部或全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且債務人之住所地係於桃園市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1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貴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